

## 九、投資循環內部控制點

投資循環(如投資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、附屬機構、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、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)

NO	項目	內部控制點
9-1	取得	1.投資計畫是否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。 2.是否依規定程序動支賸餘款投資。 3.是否依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第3條計算可轉為投資或流用之賸餘款上限。 3.是否依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第5條規定,以購買國內上市、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,或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。 4.是否依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第6條規定,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、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,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,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。 5.是否對投資結果進行檢討、分析或評估,檢視投資項目之額度及盈虧情形,掌握規避損失風險時機。 6.學校賸餘款投資應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辦理。
9-2	保管	1.有價證券保管及帳務處理權責劃分是否適當分工。 2.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存簿是否指定專員保管。
9-3	核對	1.相關單位是否就集保存摺與帳載紀錄交叉核對,集保存摺與帳載紀錄是否有差異。 2.核對差異時,是否查明原委,並將處理對策及責任歸屬,並陳報校長。
9-4	處分	<ol> <li>1.投資處分評估報告是否敘明處分效益及風險評估。</li> <li>2.投資處分是否依程序經權責人員核准。</li> <li>3.處分投資價款是否依時限存入學校帳戶,未發生挪移借用情形。</li> <li>4.完成投資處分後,是否儘速檢附相關文件,送會計室登帳。</li> </ol>

## 九、投資循環內部控制點

投資循環(如投資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、附屬機構、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、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)

NO	項目	內部控制點
9-5		<ol> <li>1.投資交易完成,是否取得外部交易單據作為入帳憑證,避免產生資金挪用風險。</li> <li>2.遵循會計制度規定使用適當之會計科目,允當表達投資情形。</li> <li>3.是否依資金流動確實保持各項投資之完整交易記錄,並於規定時限提報相關投資報表。</li> </ol>